

##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下属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公司”）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。上述资金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，如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不涉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：风险投资》中提到的风险投资。

#### 一、投资概述

1. 投资目的：在不影响新疆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建设等的基础上，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。

2. 投资额度：20,000万元人民币

3. 资金来源：自有闲置资金

4. 投资期限：1年

5. 投资范围：根据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S款”集合理财计划，投资范围由交通银行与新疆公司通过协议约定，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票、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等，该投资收益类型属于保本浮动收益；

6. 费用：托管费年费率为0.05%；

7. 预期收益率：

存续天数（N）	预期年化收益率
1≤N<7	2.1%

$7 \leq N < 14$	2.7%
$14 \leq N < 30$	3.2%
$30 \leq N < 90$	3.4%
$N \geq 90$	3.6%

8. 管理人：交通银行；

9. 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新疆公司累计出资5,7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.89%，如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二、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

### （一）风险分析

本集合理财计划不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等风险。

### （二）公司拟采取的控制措施

1. 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、分析新疆公司投资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不利情况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.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每个季度末应对该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3. 公司证券部负责及时跟踪披露该方案的执行和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4.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## 三、审议程序

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所使用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（含）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审批，超出此范围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；新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，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新疆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新疆公司通过委托理财，能够获得相对较高的投资效益，有利于提高新疆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## **五、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**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**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公司承诺，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S款”集合理财计划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